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月28日在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公司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32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6.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2.17万元。
4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1年1月1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股份7186.17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2.1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月 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省周口市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玉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12月28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1 年 12月20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86.17万元变更为9582.17万元,公司股本由7186.17万股变更为9582.17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完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公司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32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6.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2.17万元。
4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1年1月1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股份7186.17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2.1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年 1月 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证券办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振康

电话:0394-5289029

传真:0394-5289029

邮箱:dshcarve@carve.com.cn(请在邮件主题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证券办

邮编:466300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决议;

2.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82

2.投票简称:凯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周口市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11624697320644J。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32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Car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66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2.17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并最大程度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股份7186.17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万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海刚	7,87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15日
2	柳中义	3,37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15日
3	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	38,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2月15日
合计		50,000,000.00	-	-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周口市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2.1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从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